

#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配置的公告（代发）

##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配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风电装机容量85万千瓦，用于开展新能源交、直流汇集友好并网、智慧调控及绿电市场化运行相关技术验证，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储能技术的实证测试、性能优化与标准验证等，建设地点位于武川县，接入点为呼风变电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配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配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5 17:30:00到2026-03-3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1 17: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由旗县区能源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31 17:00:00。

开标地点：由第三方评审机构临时确定。

### 七、其他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2025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请示〉的复函》（内能源新能函〔2026〕124号）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开发主体进行公开优选。

##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风电装机容量85万千瓦，用于开展新能源交、直流汇集友好并网、智慧调控及绿电市场化运行相关技术验证，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储能技术的实证测试、性能优化与标准验证等，建设地点位于武川县，接入点为呼风变电站。

## 二、组织方式

按照旗县区组织企业申报和初审把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竞争性配置、市政府审定的方式，重新优选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

## 三、申报要求

### (一) 参与竞争性配置企业的要求

- 1.参与竞争性配置的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项目竞争性配置接受联合体参与，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各成员股权配置情况等有效证明。
- 3.鼓励各类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按要求参与竞争性配置项目申报，参与竞配企业总资产应满足相应规模新能源项目建设要求。
- 4.企业诚信履约情况良好，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 (二) 参与竞争性配置企业负面清单

- 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包括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且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2.在全市范围内已依法依规完成核准（备案）手续的新能源项目当前处于未开工或停工状态（核准、备案时间不足6个月的除外）；近三年内有取得呼和浩特风光建设规模但未按国家、自治区要求时限内建成项目；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
- 3.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过严重违约，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4.以联合体形式组建竞选方的，联合体参与企业及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方存在上述情况的，一票否决。

### (三) 申报项目要求

- 1.参与竞争性配置的企业需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及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相关内容编制申报方案（见附件一）。
- 2.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项目信息表（见附件二）。
- 3.申报方案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具备详细的资源条件分析、电站建设方案、土地利用水平、接网方案、经济性测算分析、技术先进性等内容。
- 4.鼓励创新采用提高并网友好性能，提升涉网主动支撑能力，增强频率、电压耐受能力和支撑调节能力，能够平抑新能源发电出力且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先进设备。
- 5.申报项目新能源场址（含风机、升压站、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选址主动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基本草原、文物保护区、军事禁区等敏感区，并取得县级及以上国土、林草、水利、生态、文物、军事等主管部门排查意见。每项排查文件需主管部门盖章，并附排查坐标，具体排查工作由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实施。
- 6.申报方案应附项目接网方案，明确拟接入的变电站、接入电压等级、送出工程距离等。
- 7.参与竞争性配置的申报企业应对材料真实性、按申报方案建设投产、五年内不转让项目或股权、自主承担投资风险等做出有效承诺（承诺函可参考附件三）。
- 8.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出现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立刻终止竞争性配置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 四、竞配流程

##### (一) 报送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方案应包括正式版5份、盲审版5份（盲审版材料中，申报企业需将技术方案中所有相关投资主体的信息隐去），并分别做好封装和编号（编号由武川县自行拟定，格式按照“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项目编号”）。每份纸质版附电子版光盘一张，电子版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2.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申报方案格式进行初审把关，对透露投资主体信息或者两套文件信息存在不一致的项目，一票否决。

3.正式版报送材料封装时，封装材料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规模、所在旗县区。盲审版材料只需封装隐去投资主体信息的技术方案材料，封面只注明编号，项目编号表由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独密封提交。

##### (二) 报送时间要求

申报方案经武川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武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满足条件的申报方案在2026年3月31日17:00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四）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 (三) 竞配程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申报方案征求省级电网公司意见后，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原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监督工作贯穿始终。评审重点主要从企业综合实力、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支撑性材料内容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竞配工作按照合格性初审、详细评估评分、复核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通过合格性初审的项目进行详细评估评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复核审查主要对评估信息出现位置一致性、各类支持性文件匹配性进行确认核查。

竞配结束后，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并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五、结果上报及监督

竞配结果由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在自治区级相关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结束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自治区能源局审核纳规。

如对竞争性配置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应在竞争性配置过程中或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471-4601617）实名提出，并附带举证材料。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睿

联系电话：0471-4609150

此项目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项目，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本次公告，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与公告联系人联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水岸小镇G2号楼

联系人: **金睿**

电话: **0471—4609150**

邮件: **1584934734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 **林静**

电话: **0471-3255283**

邮件: **57381188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一

## 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信息表（见附件二）

二、第一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每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等有效证明材料）

- 1.企业基本信息及业绩证明
- 2.资产情况及审计报告
- 3.营业执照
- 4.资信证明

三、第二部分 技术与建设方案

四、第三部分 支撑性材料

- 1.旗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支持性文件
- 2.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3.电网部门接入消纳意见
- 4.系统并网友好型设备或技术先进性说明、质量认证等
- 5.承诺函
- 6.其它说明性材料

## 附件二

## 项目信息表

类别	单位	内容	所在页码
<b>一、基本情况</b>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计划时序	年/月至年/月		
<b>二、生产能力</b>			
机组数量	台		
单机设备型号和功率	兆瓦		
年可发电量	万千瓦时		
年等效可利用小时数	小时		
<b>三、接入与消纳</b>			
接入变电站	\		
接入距离	公里		
自主可调节能力情况	\		
弃电率	%		
<b>四、土地利用水平</b>			
总用地面积	亩		
永久用地面积	亩		
单位永久用地面积	亩/万千瓦		
临时用地面积	亩		
<b>五、投资与经济性</b>			
总投资	万元		
静态投资	万元		
单位千瓦投资	元/千瓦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b>六、系统友好型创新示范情况</b>			

### 附件三

## 承诺函（供参考）

\*\*旗县区（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

我公司已全面理解并同意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技术实证基地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配置的各项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正常参加本次竞争性配置相关工作，不蓄意扰乱或破坏竞配工作流程，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廉洁及保密要求。

2.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对材料内容负有全部责任，同意并承担因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竞配过程中泄露信息等违反规定行为而立刻终止申报资格、禁止后续在呼和浩特市投资开发建设项目的惩戒措施。

3.我公司承诺：若项目成功核准，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和核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申报方案中的建设内容。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核准2年有效期内实质性开工建设，确需延期开工，按规定履行延期手续。如本项目核准逾期未开工，我公司同意废止本项目建设资格。

5.我公司承诺：项目纳入建设规模后，5年内不转让项目或股权，同一集团内因业务调整等确需变更投资主体或股权比例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影响及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资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及 股权比例	所属集团	申报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创新示范信息	备注
1								
2								
3								
4								